

# 2021 年抚顺市国资委国企改革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表

项目（政策）名称	国企改革						
主管部门	抚顺市财政局						
实施单位	抚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		实施期		2021 年 1 月 -2021 年 12 月		
项目预算资金		年初 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分值	执行率 (B/A)	得分 (分值 *B/A)
	年度预算资金总额:	49.79	49.79	49.79	100	100%	100
	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	37.16	37.16	37.16	—	100%	—
	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				—		—
	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				—		—
	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				—		—
	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				—		—
	上年结转	12.63	12.63	12.63	—	100%	—
	其他收入				—		—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目标 1: 1.全面完成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。			市国资委采取“继承发展、总结提高”的工作思路，针对前期已实施混改工作的抚顺新钢铁公司、抚顺华晟铝材公司开展混改后评价，根据企业现实经营状况梳理剖析企业通过混改改变经营状况，实现提质增效的有效路径。			
	目标 2: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。			成立国资国企项目专班，专班项目共 48 个，其中新建 10 个，续建 15 个，储备 23 个。计划总投资额为 84.8 亿元，预计 2021 年实现投资 12 亿元。			
目标 3: 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。			通过制度规范进一步明确改革方向、规范改革路径、提升改革意识，进而提高混改质量，力求通过混改，为企业引入资金支持、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等优势资源，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。				
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		全年完成值	完成程度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 (请在相应选项下划“√”并在原因说明中分项阐述)					改进措施	
				运算符号	内容	度量单位					经费保障	制度保障	人员保障	硬件条件保障	其他		原因说明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改革任务完成数	>=	35	项	42	100	10	10								
	质量指标	解决历史遗留问题	>=	3	户	100	100%	15	15								
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进度迟滞率	<=	20	%	0	0	15	15								
	成本指标	项目成本控制率	<=	90	%	85	100%	10	9	√						增加经费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国有资本运营水平	>=	90	%	70	100%	15	15			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招商引资力度		可持续				15	10			√				增加人员配备	
	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满意度	>=	90	%	100	100%	10	10								
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(C)									84	预算执行率得分 (D)				10			
绩效自评总得分 (C+D)									94								